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芝药业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氏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宏氏投资	控股股东	9,560,000	9.44%	2.10%	否	否	2023.1.30	2026.1.19	2027.7.15	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本次质押展期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，原融资继续用于补充经营所需资金
		570,000	0.56%	0.13%	否	否	2023.1.30			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
		840,000	0.83%	0.18%	否	否	2023.1.30			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
		4,540,000	4.48%	1.00%	否	否	2023.1.30			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
		1,920,000	1.90%	0.42%	否	否	2023.1.30			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	

								社	
	570,000	0.56%	0.13%	否	否	2023. 1.30		定安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	
	7,140,000	7.05%	1.57%	否	否	2023. 1.31		儋州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	
	2,110,000	2.08%	0.46%	否	否	2023. 1.31		定安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	
	35,570,000	35.12%	7.82%	否	否	2023. 1.31		海口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	
	3,100,000	3.06%	0.68%	否	否	2023. 1.31		乐东黎族自 治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	
	16,870,000	16.66%	3.71%	否	否	2023. 1.31		陵水黎族自 治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	
	2,110,000	2.08%	0.46%	否	否	2023. 1.31		五指山市农 村信用合作 联社	
合计	84,900,000	83.83%	18.65%						

注：

1. 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股东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(二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 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 例(%)	本次展期前质 押股份数量	本次展期后质 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宏氏 投资	101,280,747	22.25	95,900,000	95,900,000	94.69	21.07	0	0	0	0

洪江游	7,686,997	1.69	0	0	0	0	0	0	5,765,248	75
洪江涛	2,352,737	0.52	0	0	0	0	0	0	1,764,553	75
洪志慧	203,665	0.04	0	0	0	0	0	0	152,749	75
洪丽萍	803,769	0.18	0	0	0	0	0	0	602,827	75
陈惠贞	8,148,683	1.79	0	0	0	0	0	0	6,111,512	75
合计	120,476,598	26.47	95,900,000	95,900,000	79.60	21.07	0	0	14,396,889	58.58

注：

1. 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2. 洪江游、洪志慧及洪丽萍所持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；陈惠贞、洪江涛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IPO承诺锁定股。
3. 洪江游为康芝药业的实际控制人，宏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洪江游，洪丽萍、洪志慧均为洪江游的妹妹，洪江涛为洪江游的弟弟，陈惠贞为洪江游、洪江涛、洪志慧及洪丽萍的母亲，洪江游、洪丽萍、洪志慧、洪江涛及陈惠贞与宏氏投资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宏氏投资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质押展期，不涉及新增融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宏氏投资具备履约能力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上述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